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吳仁志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

1

傳真電話：02-23945095

電子信箱：renchih7@n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警署後字第10701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署協助「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案」招租宣傳案，請查照轉知所屬，並運用官方網站、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說明：

- 一、內政部為協助小家庭、單身青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等多元居住及生活的需求，前於107年6月1日起公告出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稱林口社會住宅）2,500戶，申請對象分為優先戶、睦鄰戶、原住民戶、新婚或育幼戶、警消戶及一般戶等6大類，茲因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為照顧基層警消人員，林口社會住宅除一般戶外，保留5%之戶數（125戶）供基層警消人員申請；另開放現職警消人員以好朋友、好同事等無親屬關係者，可採共住之方式，共同申請承租，惟採共住方式僅提供3房型或4房型選擇，業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107年7月2日至8月15日受理申請。

二、林口社會住宅申請資格：



警察局 1070717



\*AIAA1076015965\*

- (一)年滿20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於新北市，或未設籍於新北市且在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低於新北市50%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107年為新臺幣【以下同】118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為5萬348元【含】整)，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

三、依「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申請須知第5點及第6點規定，除符合該須知第3點規定資格並同時屬於第7點第8款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以優先戶(含懷有第3胎者)申請，其餘符合該須知第3點規定資格，且現任職於公務機關之警消人員，得以本案之現職警消人員戶申請一般戶(含睦鄰戶、一般原住民戶、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含胎兒】者、現職警消人員戶、一般戶)，並適用一般戶租金標準，租金標準摘述如下：

- (一)1房型：含公設18.6~24.6坪(室內及陽臺13.2~17.4坪)，一般戶每月租金6,500~8,500元。
- (二)2房型：含公設25.3~36.2坪(室內及陽臺18.1~26.4坪)，一般戶每月租金9,000~1萬3,100元。

(三)3房型：含公設42~49.3坪（室內及陽臺31.6~36.7坪）  
，一般戶每月租金1萬5,600~1萬8,100元。

(四)4房型：含公設46.6~55.5坪（室內及陽臺35.5~40.8坪）  
，一般戶每月租金1萬7,600~2萬元。

四、營建署併檢送宣傳文宣（如附件1）及招租宣傳摺頁（如附件2），業上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即時公告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另相關資訊載於該署網站社會住宅專區-林口社會住宅專區(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及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網站(網址:<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請自行瀏覽、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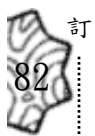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各單位

副本：本署署長室、各副署長室、各警政委員

2018-07-17  
08:10:1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82

線